

安徽汉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激光 切割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安徽汉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安徽汉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激光切割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汉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6 人。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城东开发区西部,主要从事智能装备、激光焊接机、锻压机床、机械设备及配件、机械刀具、机械模具的研发、生活和销售。现有产品主要主要为激光切割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150 台激光切割机项目,占地面积 8000m²。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取得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博发经函〔2017〕745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安徽汉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出《安徽汉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激光切割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给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以博环表[2018]647 号对《安徽汉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激光切割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8 年 8 月 16 日安徽汉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

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竣工并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150台激光切割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阶段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主要为COD、BOD₅、SS和NH₃-N。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及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使用电焊机，采用焊条进行焊接，焊接烟尘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采用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建设项目对产品喷漆房内进行手工喷漆及自然晾干时产生废气，项目建设一座喷漆房，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吸附棉过滤箱+滤筒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锯床、钻床、加工中心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在80~90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经厂房隔声、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座减振等措施以减低噪声值，能够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和生活垃圾以垃圾箱收集为主，密封无渗漏，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针对喷漆工序产生废气，建成一座喷漆房，采取吸附棉过滤箱+滤筒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相应标准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进行昼间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均符合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固废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和生活垃圾以垃圾箱收集为主，密封无渗漏，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废暂存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安徽汉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3、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验收组组长

2018年12月13日



安徽汉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台激光切割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陈良	安徽汉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56529882
成 员	专 家 组	丁希松	安徽工程大学	副教授	13801116671
		黄继萍	中治华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2955597145
		俞卫	马鞍山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18055588669
	其 他 单 位	杨海亮	马鞍山市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员	18055573636
		张强		检测员	13685553064

2018 年 12 月 13 日